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訴字第1309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永金

選任辯護人 李秋峰律師

劉正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41、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永金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參年。

扣案交付之賄賂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謝永金為傅顯榮之摯友，因曾受惠於傅顯榮，得悉傅顯榮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苗栗縣○○鄉○○村○○○村○○○○○○○0號候選人後，為使傅顯榮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俗稱賄選、買票）之單一犯意，欲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為傅顯榮賄選，而於111年11月23日晚上8時許，前往就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葉佩玲（所涉投票受賄罪嫌，業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41號判決判處罪刑，現上訴該院另行審理中）、邱雲發（所涉投票受賄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位在苗栗縣○○鄉○○村○○路00巷00號之住處，交付現金2,000元予葉佩玲，以「這次村長拜託你們」等語，暗示請

01 其於該次選舉投票支持傅顯榮；葉佩玲、邱雲發則均基於有  
02 投票權人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由葉佩  
03 玲當場收受上開賄款，邱雲發則在場同意葉佩玲收取，並均  
04 應允投票支持傅顯榮。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  
06 站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9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證據，檢察官、被告謝永金及辯護人均同  
10 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與  
11 待證事實間具有邏輯上關連性，且其取得均無違背法令情  
12 事，又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故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本  
13 案認定犯罪事實、量刑及宣告沒收之證據。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  
16 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見111年度選偵字第141號卷，下稱14  
17 1偵卷，第253、255頁；原審卷第49、50、83、84頁；本院  
18 卷第62、75至81頁），核與證人葉佩玲、邱雲發分別於警詢  
19 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吻合（見141偵卷第43至51、71至75、1  
20 81至183、225至228頁；本院卷第85至97頁），並有111年村  
21 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隊扣押  
2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苗栗  
23 縣調查站查扣犯罪所得一覽表在卷（見141偵卷第61至69、1  
24 55頁；111年度選偵字第201號，下稱201偵卷，第103頁）及  
25 葉佩玲主動繳回之賄款2,000元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首  
26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係刑法第144條賄  
30 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競合關係，應  
3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論處。查傅顯榮為

01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第22屆村長選舉之候選人，而村長屬公  
02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2款所列地方公職人員，是被告為  
03 傅顯榮對於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賄選之行為，應優先適用  
0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次按公職人員選舉  
05 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  
06 益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  
07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  
08 件。所謂「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  
09 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  
10 之允諾為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  
11 間內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  
12 付，則係「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賄者事實上交付  
13 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持或不予返還收  
14 受。如行賄之相對人拒絕收受，顯無收受之意思，則行賄人  
15 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至行賄者單方之意思表  
16 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時，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  
17 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所謂「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者，只要  
19 投票權人之允許，係因受到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影響而決  
20 定即可，至於允許之方法，既不限於事前或事後同意，明  
21 示、默示均無不可，事後是否依約投票或不投票，更不影響  
22 罪責。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  
23 之犯罪，其與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不同，不容相為混淆，故  
24 在同屆同次選舉，以單一犯意，而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  
25 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祇侵  
26 害一個國家法益，應僅成立一投票行賄罪。而該罪之預備  
27 犯，僅止於該罪著手實行前之準備階段，嗣若進而實行行賄  
28 之行為，即為行賄所吸收，不另論罪。則以一行為同時對多  
29 數有投票權人行賄，應論以一罪；其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  
30 投票權之人部分行賄，部分尚在預備行求賄賂階段，亦僅論  
31 以行賄一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件被告向葉佩玲交付賄款2000元時，邱雲發亦在場  
02 明確知悉被告係前來賄選，而同意由葉佩玲收取該賄選二票  
03 之賄款，被告並請彼等於上開選舉投票支持傅顯榮之行為，  
04 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  
05 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下稱交付賄  
06 賂）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  
07 賂，因所侵害者僅為一個國家法益，並未侵害數法益，僅成  
08 立單純一罪。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交付賄賂而約邱雲發投  
09 票權為一定行使部分之事實，然因此部分與已起訴且經論罪  
10 之部分，具單純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11 予審究。

12 (二)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公職人  
13 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作被告就所犯  
1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在偵查中  
15 自白，業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然有所依  
17 據。惟查被告前揭投票行賄犯行之對象，應為葉佩玲、邱雲  
18 發2人，業如前述。原審法院未審酌被告實施投票行賄犯行  
19 當時，邱雲發亦在場知悉被告來意，仍同意由葉佩玲收受二  
20 票之賄款2000元，並默示應允投票支持傅顯榮；卻認被告係  
21 委請葉佩玲轉達行賄意思及轉交賄款予邱雲發，因葉佩玲尚  
22 未轉達被告行賄之意思或轉交賄款，應認尚屬預備階段，此  
23 部分應成立同法第99條第2項之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  
24 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即有違誤。檢察官  
25 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26 決撤銷改判。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選舉乃民主政  
27 治最重要之基石，因公共事務無法由每一個人親自參與，  
28 乃設計選舉此一機制，使選民得以透過投票選出自己屬意之  
29 候選人，而選民如何決定屬意之候選人，須由選民評斷候選  
30 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其攸關國  
31 家政治之良窳，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不得使

01 金錢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無賄  
02 選之環境，乃是使每位候選人立於基本的平等點上，不因經  
03 濟能力高低、有無能力買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賄選為敗壞  
04 選風之主要根源，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扭曲選  
05 舉制度尋求民意之真實性；被告因與傅顯榮交情深厚，為使  
06 傅顯榮順利當選，竟以交付賄賂買票之方式協助傅顯榮競  
07 選，妨害投票之公正、公平及純潔，對整體選舉風氣影響匪  
08 淺，不論其動機是否在報答恩情、賄款來源是否自掏腰包，  
09 被告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行賄對象僅2人、賄賂金額計2,0  
10 00元、交付場合為選民住處，犯罪後於警詢及初次偵訊時猶  
11 矢口否認、於偵查終結前夕始坦承認罪之態度；暨其有傷  
12 害、公共危險前科之品行（見本院卷第23、24頁），自述國  
13 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與妻一起經營理髮店、家庭經濟小  
14 康、育有1子已成年、自身曾接受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5 現罹患高血壓之生活狀況（見141偵卷第23頁；原審卷第5  
16 7、84、85頁；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17 項所示之刑。

18 (四)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苗交簡字  
19 第1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於105年1月28日易  
20 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1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  
22 其犯罪情節及犯後已知坦承、深表悔悟之態度，足信經此司  
23 法程序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姑念被告係初犯此類  
24 案件，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25 告4年之緩刑，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法治觀念不足，所為  
26 已影響民主法治社會之健全，為促其記取教訓並符合社會正  
27 義，爰斟酌被告之資力、犯罪所生危害及耗費之社會成本，  
28 命其向公庫支付5萬元。

29 (五)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3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褫奪公權  
31 之宣告寓有強制性，性質上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

01 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應優先適用。惟其  
02 就褫奪公權之期間並無明文，是此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第  
03 37條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第99  
04 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既經本院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  
05 期徒刑，爰依同法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06 酌予宣告褫奪公權3年。

07 四、沒收：

08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  
09 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  
10 為刑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祇要係預  
11 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  
12 或已否扣案，苟不能證明已滅失而不存在，法院均應宣告沒  
13 收，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14 (二)本案被告交付葉佩玲、邱雲發之賄款2,000元（已由葉佩玲  
15 主動繳回扣案），為被告交付之賄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16 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雖其中向葉佩玲行賄之  
17 1,000元，於葉佩玲所犯前揭投票受賄罪判決中亦宣告沒  
18 收，但因屬已扣案之款項，且該判決尚未確定及執行，並無  
19 重複執行之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6 法官 楊 欣 怡

27 法官 邱 顯 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05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06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

11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3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14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